

# 2020/2021

## 學生資助計劃 綜合申請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是一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表格，方便有子女就讀中、小學或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家庭申請各項學生資助。

## 申請資格

- (i)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並為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士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若申請人並非學生的父母，他／她必須在申請表內詳細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 (ii) 申領資助的子女必須是未婚的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只持旅遊簽證、雙程通行證、學生簽證、父或母持學生簽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學生均不符合資格申領資助；
- (iii) 就讀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即K1至K3班）的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學生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年滿兩歲八個月（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及
  - 申請學生必須在教育局轄下註冊幼稚園就讀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即K1至K3班），該幼稚園必須是提供本地課程的非牟利幼稚園，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iv) 就讀幼兒中心（0-2歲組）及幼兒中心（2-3歲組）的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申請學生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註冊幼兒中心（即育嬰園、幼兒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接受全日制託管服務的兒童；
  - 申請學生家庭除須通過入息審查外，亦須在同一段評核期內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才可獲得資助；
- (v) 申領資助的子女所就讀的學校／院校必須符合下述個別資助計劃所列的類別：

## 資助計劃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是為有子女就讀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及／或接受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
-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是為幼稚園教育計劃下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小一至高中三／中六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計劃**是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修讀全日制毅進文憑課程或職業訓練局全日制相關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合資格的家庭不論子女人數多寡，將獲發以**家庭**為單位的定額現金津貼。

## 申請程序

有意在 2020/21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申請人應根據申請指引填妥申請表格（SFO 106A 或 SFO 7A），並連同完整的證明文件直接寄回本處。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所有重複申請將會被本處作廢。有關申請程序詳列如下－

### (i) 適用於中、小學生資助申請

時間	程序
2020 年 5 月底或之前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附加資料表格（如適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寄回本處辦理申請。
<b>在 2019/20 學年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申請人</b>	
2020 年 7 月底／8 月	如申請人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本處會在 2020 年 7 月底／8 月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予合資格的學生及上網費津貼予合資格的 <b>家庭</b> 。本處亦會約在 2020 年 8 月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在本處指定時限內未能提供本處列明的補充資料或撤回申請的家庭會收到「不合資格通知書」。
2020 年 10 月起	已獲發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本處會待 2020/21 學年的書簿津貼額確定後（約在 2020 年 10 月）及在與教育局電腦系統資料庫作就學資料核對後（2020 年 10 月起），重新計算和釐定申請人應獲的津貼額，並向申請人發放差額或追收多付的資助。

在 2019/20 學年不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申請人或申請人有子女在 2020/21 學年升讀小一	
2020 年 8 月	如申請人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本處會在 8 月起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以學生為單位的「資格證明書」及「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在本處指定時限內未能提供本處列明的補充資料或撤回申請的家庭會收到「不合資格通知書」。
2020 年 9 月	申請人若收到「資格證明書」，必須小心核對已預印在「資格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和資助計劃選擇。申請人必須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開課後一星期內或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交回學校辦理。學校在證明學生的身分及出席情況後會將「資格證明書」呈交本處。在一般情況下，本處不會處理申請人逾期交回的「資格證明書」。
2020 年 10 月或以後	本處在核實學生交回的「資格證明書」後，會決定學生是否符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資格，並以自動轉帳形式向合資格學生發放津貼。

\* 若申請人同時有子女申請 2020/21 學年的學前學生資助，本處會向合資格的家庭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學校證明書」，詳情請參閱以下適用於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程序。

## (ii) 適用於學前學生資助申請

時間	程序
<b>在 2019/20 學年只曾獲發學前學生資助（不包括於 2020/21 學年升讀小一的學生）的申請人</b>	
2020 年 6 月底或之前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及「社會需要」審查表格（如適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寄回本處辦理申請。
2020 年 8 月或以後	如申請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本處會在 8 月起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及以學生為單位的「學校證明書」。有關「學校證明書」只適用於 2020/21 學年確定轉校、就讀班別及模式與預印資料不同或首次申請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學生，申請人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或「學校證明書」發出日期起兩個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將相關「學校證明書」交回 2020/21 學年就讀學校辦理。
<b>在 2019/20 學年不曾獲發學前學生資助的申請人</b>	
2020 年 7 月或以後	本處會透過學校派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及「學校證明書」給有關申請人，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所有申請人必須盡快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直接寄回本處及盡快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將填妥的「學校證明書」交回 2020/21 學年就讀學校辦理。

### 注意

- (i)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若有子女入讀中、小學或幼稚園及以下級別，有關家庭應直接向社署申領其子女 2020/21 年度與就學有關的津貼，包括學費、考試費、書簿費、交通費、家居上網費等津貼，而毋須向本處遞交申請。
- (ii) 除遞交紙本的預印表格外，由 2020/21 學年起，獲發預印表格的申請人如曾經在上一學年於網上遞交電子申請表格（SFO 7A(E)），他們可選擇於網上下載及遞交「預填電子申請表格」（SFO 107A(E)）（即預印表格的電子版本）。此外，任何申請人亦可使用電子申請表格（SFO 7A(E)）於網上遞交申請。詳情可瀏覽本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tc/forms/form.htm>）。如申請人已於網上遞交電子版本的申請表格，則毋須另行向本處遞交紙本申請表。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學前學生資助除外），本處不會接受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個別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詳列於下表－

資助計劃	截止申請日期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申請人必須於 2020/21 學年就讀的課程完結前或 2021 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把申請表送抵本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一般都不會獲學費減免資助。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是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或申請學生入讀幼稚園／幼兒中心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申請人必須於 2020/21 學年就讀的課程完結前或 2021 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二者以較早者為準）把申請表送抵本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一般都不會獲發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學校書簿津貼	申請人必須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把申請表送抵本處。否則，申請人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申請資格，一般都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
學生車船津貼	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遞交申請表的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資格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如適用）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或曾領取綜援的學生停止接受綜援的日期）起生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上網費津貼	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即 2020/21 學年的下半年）遞交申請表的申請人，如符合申請資格及能通過入息審查，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

- (iv) 本處會以短訊或書面形式（適用於未能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的申請人）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如申請人寄出申請表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本處以短訊或書面形式發出的申請確認通知，請致電本處熱線(2802 2345)查詢，以免因郵遞失誤而拖延申請。

##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 (i) 本處是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ii)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 (iii)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iv)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將會增加至（+ 2）。
- (v) 下表詳列 2020/21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2020/21 學年的 AFI 數值介乎（元）	資助幅度
0 至 41,568	全額／全免(100%) *
41,569 至 80,378 #	半額／半免(50%)
超過 80,378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 2020/21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50,323 元和 46,297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就學前學生資助而言，如申請家庭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41,569 元至 50,919 元，有關學費減免幅度為 3/4 免（75%）；如「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50,920 元至 80,378 元，則學費減免幅度為半免（50%）。

## 資助發放

- 就中、小學生資助而言，本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津貼。（註：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和上網費津貼通常於 7 月底／8 月起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而學生車船津貼則一般由 10 月起發放。首次申請人通常會在 10 月或以後獲發津貼。）
- 至於學前學生資助方面，批准的學費減免款項會在資助金額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約十個工作天內，由庫務署直接撥給有關的幼稚園／幼兒中心，再由幼稚園／幼兒中心安排發放給申請人。（註：本處最早將於 2020 年 9 月底起，逐步透過學校向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申請人發放學費資助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存入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的銀行戶口內。）

## 查詢

- 如對申請計劃和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如申請人致電熱線時欲以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查詢申請事宜，請在電話接通後按“4”選擇“其他語言”。此外，申請人亦可瀏覽本處網頁(www.wfsfaa.gov.hk/sfo)，以索取有關申請資料。
- 如申請人需要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及傳譯服務，可致電「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有關支援服務中心的熱線號碼如下－  
 印尼語(3755 6811)；印度語(3755 6877)；尼泊爾語(3755 6822)；旁遮普語(3755 6844)；菲律賓他加祿語(3755 6855)；泰語(3755 6866)及烏爾都語(3755 6833)  
 申請人亦可瀏覽「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網頁(http://www.hkcs.org/tc/services/cheer)，以了解相關服務的詳情。